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19破118号之一

2024年8月2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宇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经查明，东莞市宇光模具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宇光模具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